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182破申53号

申请人：朝瑞电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751185800E，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永惠县乌牛街道岭下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郑岳双，该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镇江长九电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MAC46P7087，住所地江苏省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冯双虎，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年5月26日，朝瑞电气有限公司以镇江长九电气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申请对镇江长九电气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该院认为镇江长九电气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为江苏省扬中市，故将执行案件材料移送至本院进行破产审查。2025年8月27日，本院将朝瑞电气有限公司申请镇江长九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

行审查，并于同年8月29日通知了镇江长九电气有限公司。镇江长九电气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申请人朝瑞电气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镇江长九电气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本金233100元及利息，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已经作出（2024）浙0324民初4891号民事判决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由于镇江长九电气有限公司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朝瑞电气有限公司亦未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故朝瑞电气有限公司申请镇江长九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根据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反馈镇江长九电气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共有执行案件2件，对外债务总计3812442.8元，该院立案标的233100元，未执行到位。

被申请人镇江长九电气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888号，于2022年11月10日在扬中市行政审批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登记状态为“存续”，股东为郑洁（持股比例为50%）、江建红（持股比例为50%）。

本院认为，朝瑞电气有限公司系镇江长九电气有限公司的合法债权人，镇江长九电气有限公司至今不能向朝瑞电气有限公司清偿到期债务，且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朝瑞电气有限公司据此申请对镇江长九电气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作为镇江长九电气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法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镇江长九电气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

未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视为对权利的放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朝瑞电气有限公司对镇江长九电气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丁剑锋
审	判	员	肖丽容
审	判	员	王双磊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任晓慧
书	记	员		唐平平